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GO 威高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 (2) 建議修訂細則；及
- (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8頁。隨本通函附奉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5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授予的股份獎勵將予以發行之合共97,85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僱員」	指	身為關連人士(不包括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的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指	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關連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員工」	指	除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本公司財務總監吳雪峰先生)以外的所有承授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宣佈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無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修訂細則；
「選定董事」	指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
「選定監事」	指	張壯秋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份獎勵」	指	合共97,850,000份股份獎勵，其中：(i)25,800,000份股份獎勵將授予屬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ii)11,100,000份股份獎勵將授予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僱員；及(iii)60,950,000份股份獎勵將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WEGO威高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 (2)建議修訂細則；及
- (3)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i) 股份獎勵計劃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目的而言，股份獎勵計劃既非股份計劃亦非類似股份計劃的安排。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23,818,616股內資股，其佔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94,260,000份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為129,558,616份。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完成後，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內可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為31,708,616份。

(ii) 建議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以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承授人姓名	職務	股份獎勵數目
<b>身為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的承授人</b>		
龍經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000,000
叢日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0
湯正鵬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4,000,000
陳林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張壯秋	監事	800,000
<b>小計</b>		<u>25,800,000</u>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	股份獎勵數目
<b>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b>		
吳雪峰	附屬公司的監事	800,000
雷志剛	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王聖運	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田世丹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程雲亮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馬才	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呂軍	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梁蘇陽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王曉明	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張德海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婁震海	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王道明	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李學科	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
張勇	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李曉岩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0
曲雲	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0
夏喆彬	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
侯彥奎	附屬公司的董事	300,000
		11,100,000
<b>小計</b>		11,100,000
<b>其他僱員 (附註)</b>		60,950,000
<b>合計</b>		97,850,000

附註：「其他僱員」包括247名僱員。概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此等僱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選定董事外，上述各承授人均：不屬於(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條件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後續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及向所有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的註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向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關連僱員授予股份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的規定，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自授出股份獎勵須經除彼等、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單獨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 (iv) 有關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數	:	97,850,000份
獎勵股份的認購價	:	人民幣4.74元，其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於本公司完成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於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後三個月內支付。
應付金額	:	除認購價外，參與者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H股的市價 :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80港元。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約7.922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承授人分五期(每期十二個月)進行業績考核,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二八年止。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之整體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本公司之整體表現目標以本公司每年制定的戰略規劃數據為依據確定。

個人表現目標按照薪酬委員會審議制訂的年度考核措施分年度組織實施。不同部門的個人表現目標各不相同。對個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部門具體目標的完成情況、與團隊成員的合作能力以及主管對工作表現的滿意度。部門具體目標將以本公司整體績效目標為基礎。例如,營銷人員的個人表現目標可以根據銷售關鍵績效指標(KPI)來設定,而研發人員的個人表現目標可以根據完成的實驗數量、進展、階段性成果等來設定。評估滿分為100分,任何獲得90分或以上的個人均被視為能夠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待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後，自二零二五年起，於各歸屬期間的20%股份獎勵將於年度審計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歸屬。

- 回補機制 :
- 如承授人在考核年的表現目標皆不達標，則其所持有的股份獎勵會在翌年一月一日前失效及交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保管。此外，倘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僱傭合同條款、職業道德、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任何限制或對本公司的忠誠義務，或因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及規例而被終止僱傭，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須禁售的股份獎勵將被轉回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 獎勵股份一經歸屬，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受到以下限制：
- (i) 獎勵股份須受配發登記日期起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 (ii) 於歸屬前宣派或支付之股息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及
  - (iii)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應於歸屬前放棄投票。此外，承授人於歸屬後將不會行使獎勵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未參與透過發行任何新H股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概無就上述授予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發行獎勵股份。
- 行使期 : 本公司概無設定股份獎勵行使期。承授人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股份獎勵。

**(v) 建議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

本公司亦將就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並不以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為條件。預期轉換將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後方能進行。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就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備案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97,85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若未能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內資股將遵守中國有關法律予以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22,332,324股H股及48,300,000股內資股。倘完成備案，可轉換H股的數目及其佔已發行及經轉換擴大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轉換H股外概無其他變動)：

承授人姓名	職務	股份獎勵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佔經已轉換H股
				可行日期現時 已發行H股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擴大的H股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b>身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承授人</b>					
龍經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000,000	10,000,000	0.221%	0.216%
叢日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000,000	6,000,000	0.133%	0.130%
湯正鵬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4,000,000	4,000,000	0.088%	0.087%
陳林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5,000,000	0.111%	0.108%
張壯秋	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小計		25,800,000	25,800,000	0.571%	0.558%
<b>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b>					
吳雪峰	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雷志剛	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王聖運	董事	500,000	500,000	0.011%	0.011%
田世丹	董事	600,000	600,000	0.013%	0.013%
程雲亮	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馬才	董事	400,000	400,000	0.009%	0.009%
呂軍	董事	500,000	500,000	0.011%	0.011%
梁蘇陽	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王曉明	董事	400,000	400,000	0.009%	0.009%
張德海	董事	600,000	600,000	0.013%	0.013%
婁震海	董事	800,000	800,000	0.018%	0.017%
王道明	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22%	0.022%
李學科	董事	600,000	600,000	0.013%	0.013%
張勇	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22%	0.022%
李曉岩	董事	2,000,000	2,000,000	0.044%	0.043%
曲雲	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夏喆彬	董事	200,000	200,000	0.004%	0.004%
侯彥奎	董事	300,000	300,000	0.007%	0.006%
小計		11,100,000	11,100,000	0.245%	0.240%
其他僱員(附註)		60,950,000	60,950,000	1.348%	1.319%
合計		97,850,000	97,850,000	2.164%	2.118%

附註：概無其他僱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於轉換為H股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H股股數約2.164%及佔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H股股數約2.118%。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唯一激勵計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發行內資股，而非H股。

發行包括內資股在內的獎勵股份，乃根據由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中國證監會審核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中國證監會首次頒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隨著《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生效，H股「全流通」正式全面實施。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時，本公司並未設想H股全流通。

實施H股全流通旨在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其將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獎勵股份旨在激勵承授人。儘管內資股不可自由買賣，但倘內資股未能轉換為H股，則股份獎勵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一項變現彼等股權之機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項下「出售股份」一節所披露）。此外，由於獎勵股份可轉換的H股佔比很小，本公司認為發行獎勵股份符合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不違背H股全流通的宗旨。

### (vi) 進行授予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 1) 本公司簡介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帶領本集團以及制定及執行戰略，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釐定向每位承授人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基準(包括如何計算得出該數量)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1)承授人的職責；(2)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3)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4)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資歷；及(5)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承授人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

#### 2) 向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授出股份獎勵

##### a) 向龍經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龍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先生一直聚焦本集團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在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建立了涵蓋中國頂級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及醫療器械營銷網絡。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為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得以維持強大的專業銷售人員團隊及客戶群。憑藉一支專門及專業的銷售團隊，本集團得以在若干重點產品中處於中國領軍地位，該等重點產品亦為增長驅動力。

---

## 董事會函件

---

龍經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以來，致力於公司未來戰略的制定與落實，提出「平台化」、「數字化」、「國際化」長期發展戰略，豐富完善核心產品佈局、提升運營效率、協同發展國內和國際兩個市場，打造威高長期競爭優勢。

*b) 向叢日楠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叢日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至今已在本集團任職二十年。彼歷任技術、生產運營及營銷團隊多個職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具有深入的了解，並且為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板塊增長貢獻良多。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中擔任主導角色。

*c) 向湯正鵬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湯正鵬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系統工作及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在本集團與金融業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搭建科學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並招攬優質投資者支持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湯先生在資本運作、資產管理、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刻理解和獨特見解，建議及推動了本公司資本運作策略的優化、資產及企業管理水平的提高。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 向陳林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陳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高集團，憑藉其在醫療器械行業積累逾二十年的運營管理經驗，彼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管理建議和資源支持。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不時參加本公司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溝通。陳林先生憑藉此等及其他貢獻在協助本公司進行資源整合及達成業務戰略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董事會函件

### e) 向張壯秋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張壯秋先生身兼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本公司醫療器械產品板塊生產運營副總經理，十多年來助力本集團的成長。任內張壯秋先生憑藉獨到且強大的領導技巧，通過製造系統自動化改造和數字化管理，建立智能製造樣板工廠並進行廣泛推廣，促進本公司現代化生產管理，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大幅度節約生產成本。

### 3) 向關連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就18名關連僱員而言，彼等在本集團工作的年資介乎2至25年。18名關連僱員為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工作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及銷售、研發及財務，均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本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實力。下文載列各關連僱員的職務及主要職責、彼等各自的服務年期、彼等各自的股份獎勵數目、彼等各自將予轉換的H股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現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姓名	職務及主要職責	服務年期	股份 獎勵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時已發行 H股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吳雪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一家附屬公司監事；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	17	800,000	800,000	0.018%
雷志剛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數字化策略	2	800,000	800,000	0.018%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及主要職責	服務年期	股份 獎勵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時已發行 H股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王聖運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研發	6	500,000	500,000	0.011%
田世丹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2	600,000	600,000	0.013%
程雲亮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設計及生產	22	200,000	200,000	0.004%
馬才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10	400,000	400,000	0.009%
呂軍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地區運 營及管理	23	500,000	500,000	0.011%
梁蘇陽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1	200,000	200,000	0.004%
王曉明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3	400,000	400,000	0.009%
張德海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0	600,000	600,000	0.013%
婁震海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研發	4	800,000	800,000	0.018%
王道明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15	1,000,000	1,000,000	0.022%
李學科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0	600,000	600,000	0.013%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及主要職責	服務年期	股份 獎勵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時已發行 H股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張勇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海外市場的銷售運營	25	1,000,000	1,000,000	0.022%
李曉岩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整體營銷	20	2,000,000	2,000,000	0.044%
曲雲	一家附屬公司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銷售管理	25	200,000	200,000	0.004%
夏喆彬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 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6	200,000	200,000	0.004%
侯彥奎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負責地區營銷	20	300,000	300,000	0.007%
合計			11,100,000	11,100,000	0.245%

經考慮各關連承授人的履歷、工作職位、工作職務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關連承授人(i)於本集團各業務條線擔任高級職務，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至關重要；(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介於2至25年之間；(iii)多年來對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有程度不一的貢獻。各關連承授人可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業務增值。因此，留任及激勵關連承授人，令彼等繼續帶領及服務本集團，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保持本集團於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 4) 向其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其他僱員於本集團的年資介乎2至31年及彼等在本集團各個業務條線就職，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市場、研發、技術、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

其他僱員亦在本集團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授予股份獎勵給本集團未來潛力管理層實屬必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

##### (1) 上市規則

向選定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選定董事已就批准有關授予本身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予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建議授予股份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進一步利益衝突，選定董事各自將(i)就日後涉及其利益(如有)之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不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及行政。此外，承授人及董事會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之其他合資格僱員將不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每名關連僱員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會於批准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單獨決議案下尋求股東批准，乃由於根據內部商業政策，本公司認為向所有承授人的授出互相關連，組成一項單獨及重大提議，即向選定合資格僱員（此輪合共為2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7,850,000份股份獎勵。就此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行及配發合共97,850,000股內資股乃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提呈。從本公司的角度就授出股份獎勵而言，關連承授人的權利與其他247名僱員無異，本公司就每名承授人提呈單獨決議案不切實際。

此外，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人分別授出股份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其全部股份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該授予須待通過上文所述有關發行及配發合共97,850,000股內資股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2) 其他監管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計劃須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在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時，本公司須確認，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已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故此，授予股份獎勵（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建議修訂細則

為方便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weigaogroup.com](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股東。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學利先生通過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5.94%股份，其為陳林先生之父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就批准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授予股份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2名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該等承授人為陳林先生及梁蘇陽先生，並合計持有396,000股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09%）。此外，分別持有現有48,300,000股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73%）的受託人及承授人將受股份獎勵計劃的約束而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陳學利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權益披露」一節。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發行獎勵股份及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及(2)建議修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股份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敬啟者：

### 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獎勵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5至45頁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股份獎勵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 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建議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股份獎勵(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授人包括選定董事(為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選定監事(為 貴公司監事)及關連僱員(為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18名董事及/或監事)。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為 貴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關連僱員各自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故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自授出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彼等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 貴公司股東獨立批准，方可作實。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該授予須待通過有關發行及配發合共97,850,000股內資股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避免任何進一步利益衝突，選定董事各自將(i)就日後涉及其利益(如有)之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不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及行政。此外，承授人及董事會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之其他合資格僱員將不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輝先生、孟紅女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獎勵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i)二零二三年八月的股份獎勵；(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v)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獲 貴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自本函件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上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作為回報，吾等將／已自 貴公司收取固定一般顧問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吾等當前及之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已支付或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列的任何情況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吾等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授予關連承授人股份獎勵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基礎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予以依賴。

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計劃、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告知股東。倘吾等知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其對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如有）。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股份獎勵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股份獎勵之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獎勵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股份獎勵計劃的背景及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貴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帶領 貴集團以及制定及執行戰略,進而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 貴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其提供的產品數目有限,如輸液器、注射器及血袋。在董事及其他管理層的領導下, 貴公司上市後的業務規模及財務業績均取得顯著增長。董事具有遠見卓識,在各種產品領域識別行業潛力。與上市時所提供的有限產品數目相比, 貴集團目前有六個主要分部,即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醫藥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其他。此外,經過多年的努力, 貴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在中國的客户群總計為9,735個(包括3,778家醫院、419家血站、1,169家其他醫護單位及4,369家分銷商),在海外的客戶群總計為7,267個(包括3,486家醫院、1,642家其他醫護單位及2,139家分銷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上市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7,800,000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619,0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四年總收入的約33.4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723,3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四年溢利的約41.3倍。儘管多年來成本增加且市場競爭加劇，但隨著產品升級及推出新的高附加值產品，貴集團能夠將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2%。

關連承授人（貴公司選定董事及選定監事）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陳林先生及張壯秋先生（視情況而定）對上文所討論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就18名關連僱員而言，彼等於貴集團的任職年限介乎2至25年。18名關連僱員為貴集團各業務條線工作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及銷售、研發及財務，均對貴集團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貴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其整體競爭力及能力。

為激勵及保留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並進一步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董事認為，貴公司通過向關連承授人提供獲得或增加於貴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進一步激勵彼等乃至關重要。自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直至二零一四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最多可發行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以激勵承授人。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繼續帶領貴集團制定及執行戰略，進而提高貴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貴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向每位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的基準(包括如何計算得出該數量)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了以下因素:(1)承授人的職責;(2)受僱於 貴集團的年期;(3)承授人過往對 貴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4)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質素;及(5)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承授人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

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為內資股。 貴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登記將所有97,850,000股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然而,建議授予股份獎勵須待將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轉換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之後方會進行。實施H股全流通旨在提高 貴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其將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股份,從而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獎勵股份旨在激勵承授人。儘管內資股不可自由買賣,但倘內資股未轉換為H股,則股份獎勵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一項變現彼等股權之機制(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項下「出售股份」一節所披露)。鑒於獎勵股份可轉換的H股在所有已發行H股中所佔的比例亦很小, 貴公司認為發行獎勵股份符合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不違背H股全流通的宗旨。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股份獎勵激勵關連承授人的有關事項。根據管理層所述,彼等已考慮若干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的其他選擇。在仔細考慮各種選擇之後, 貴公司認為股份獎勵乃最為合適的選擇。與其他選擇(包括一次付清的現金花紅及漲薪)不同,授出股份獎勵能夠令 貴公司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整體發展保持一致,確保關連僱員與股東之間共同利益。股份獎勵將提高激勵關連承授人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力度,同時防止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此外,由於股份獎勵的歸屬受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所規限,股份獎勵的經濟利益與 貴集團業績的改善掛鉤,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緊密相關。僅於股東亦可受益時,關連承授人方可受益。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股份獎勵將使關連承授人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在投資購置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產設施、廠房建設及新生產線以滿足未來市場增長對銷售需求的日益增長。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所述，貴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322,000,000元於購置生產設施及廠房建設，以加強貴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整體建設。貴集團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新生產線，其已開工建設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陸續投產。此外，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98,000,000元用於升級改造一次性耗材及骨科耗材生產設備的項目正在建設中，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因此，貴公司需要保持穩定且充足的現金流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的擴展。自獎勵股份認購價所籌集的資金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用於擴大生產線、更新生產設備及研究新產品，以及滿足其他營運需求。鑒於上述理由及股份獎勵對關連承授人的可能利益，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

關連承授人為選定董事（為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選定監事（為貴公司監事）及關連僱員（為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18名董事及／或監事）。所有關連承授人均於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對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且彼等可為貴集團的發展作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貢獻。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龍經

龍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貴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先生一直聚焦貴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在龍先生的領導下，貴集團建立了涵蓋中國頂級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及醫療器械營銷網絡。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為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專業培訓，貴集團得以維持強大的專業銷售人員團隊及客戶群。憑藉一支專門及專業的銷售團隊，貴集團得以在若干重點產品中處於中國領軍地位，該等重點產品亦為增長驅動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龍經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以來，致力於 貴公司未來戰略的制定與落實，提出「平台化」、「數字化」、「國際化」長期發展戰略，豐富完善核心產品佈局、提升運營效率、協同發展國內和國際兩個市場，打造威高長期競爭優勢。

為挽留及激勵龍先生，並鼓勵龍先生繼續領導 貴集團並制定及執行戰略， 貴公司授予龍先生10,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221%。

### 叢日楠

叢日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 貴集團，至今已在 貴集團任職二十年。彼歷任技術、生產運營及銷售團隊多個職務，對 貴集團的運營具有深入的了解，並且為 貴集團醫療器械產品板塊增長貢獻良多。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在 貴公司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中擔任主導角色。

為挽留及激勵叢先生，並鼓勵叢先生繼續實施 貴集團戰略， 貴公司授予叢先生6,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133%。

### 湯正鵬

湯正鵬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系統工作及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在 貴集團與金融業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搭建科學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並招攬優質投資者支持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湯先生在資本運作、資產管理、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刻理解和獨特見解，建議及推動了 貴公司資本運作策略的優化、資產及企業管理水平的提高。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為挽留及激勵湯先生，並鼓勵湯先生繼續參與 貴集團重大決策並為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提供支持， 貴公司授予湯先生4,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08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陳林

陳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高集團，憑藉其在醫療器械行業積累逾二十年的運營管理經驗，彼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的管理建議和資源支持。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不時參加 貴公司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 貴公司與主要持份者溝通。陳林先生憑藉此等及其他貢獻在協助 貴公司進行資源整合及實現業務戰略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為挽留及激勵陳先生，並鼓勵陳先生繼續參與制定 貴集團策略並統籌 貴集團的所有資源， 貴公司授予陳先生5,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111%。

### 張壯秋

作為 貴公司的員工代表監事及 貴公司醫療器械產品板塊生產運營副總經理，張壯秋先生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逾10年的貢獻。任內張壯秋先生憑藉獨到且強大的領導技巧，通過製造系統自動化改造和數字化管理，建立智能製造樣板工廠並進行廣泛推廣，促進 貴公司現代化生產管理，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大幅度節約生產成本。

為挽留及激勵張先生，並鼓勵張先生繼續負責醫療器械產品板塊的生產及營運， 貴公司授予張先生8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0.018%。

### 關連僱員

就18名關連僱員而言，彼等於 貴集團的任職年限介乎2至25年。18名關連僱員為 貴集團各業務條線工作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及銷售、研發及財務，均對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 貴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其整體競爭力及能力。下文載列各關連僱員的職位及主要職責、彼等各自的服務年期、彼等各自的股份獎勵數目、彼等各自將予轉換的H股數目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及主要責任	服務年期	股份獎勵 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時 已發行H股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吳雪峰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一家附屬公司監事；負責 貴公司財務管理	17	800,000	800,000	0.018%
雷志剛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 貴集團數字化策略	2	800,000	800,000	0.018%
王聖運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研發	6	500,000	500,000	0.011%
田世丹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2	600,000	600,000	0.013%
程雲亮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設計及生產	22	200,000	200,000	0.004%
馬才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10	400,000	400,000	0.009%
呂軍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地區運營及管理	23	500,000	500,000	0.011%
梁蘇陽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1	200,000	200,000	0.004%
王曉明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3	400,000	400,000	0.009%
張德海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0	600,000	600,000	0.013%
婁震海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研發	4	800,000	800,000	0.018%
王道明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15	1,000,000	1,000,000	0.02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務及主要責任	服務年期	股份獎勵 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時 已發行H股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學科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20	600,000	600,000	0.013%
張勇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海外市場的銷售運營	25	1,000,000	1,000,000	0.022%
李曉岩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整體營銷	20	2,000,000	2,000,000	0.044%
曲雲	一家附屬公司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銷售管理	25	200,000	200,000	0.004%
夏喆彬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產品線之一的運營	6	200,000	200,000	0.004%
侯彥奎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地區營銷	20	300,000	300,000	0.007%
<b>合計</b>			<b>11,100,000</b>	<b>11,100,000</b>	<b>0.245%</b>

吾等已審閱各關連承授人的履歷、工作職位、工作職務及於 貴集團的服務年期，吾等注意到，關連承授人(i)於 貴集團各業務條線擔任高級職務，對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至關重要；(ii)於 貴集團任職時間介於2至25年之間；(iii)多年來對 貴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有程度不一的貢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關連承授人可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 貴集團業務增值。經計及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留任及激勵關連承授人，令彼等繼續帶領及服務 貴集團，以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及保持 貴集團於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將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下列條款授出及獎勵股份為內資股：

- 股份獎勵的數目 : 97,850,000股內資股，其中36,900,000股內資股將授予關連承授人。
- 獎勵股份的認購價 : 人民幣4.74元，其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於 貴公司完成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於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後三個月內支付。
- 應付款項 : 除認購價外，參與者在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 貴公司H股的市價 :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80港元。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約7.922港元。
-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承授人分五期（每期十二個月）進行業績考核，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二八年止。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 貴公司之整體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貴公司整體表現目標以 貴公司每年制定的戰略規劃數據為依據確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個人表現目標按照薪酬委員會審議制訂的年度考核辦法分年度組織實施。不同部門的個人表現目標各不相同。對個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部門具體目標的完成情況、與團隊成員的合作能力以及主管對工作表現的滿意度。部門具體目標將以 貴公司整體表現目標為基礎。例如，營銷人員的個人表現目標可以根據銷售關鍵績效指標(KPI)來設定，而研發人員的個人表現目標可以根據完成的實驗數量、進展、階段性成果等來設定。評估滿分為100分，任何獲得90分或以上的個人均被視為能夠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待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後，自二零二五年起，於各歸屬期間的20%股份獎勵將於年度會計師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歸屬。

### 回補機制

- ：
- 如承授人在考核年的表現目標皆不達標，則其所持有的股份獎勵會在翌年一月一日前失效及交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保管。此外，倘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僱傭合同條款、職業道德、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任何限制或對 貴公司的忠誠義務，或因嚴重違反 貴集團內部規則及規例而被終止僱傭，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須禁售的股份獎勵將被轉回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獎勵股份一經歸屬，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受到以下限制：
- (i) 獎勵股份須受配發登記日期起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 (ii) 於歸屬前宣派或支付之股息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及
  - (iii)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應於歸屬前放棄投票。此外，承授人於歸屬後將不會行使獎勵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貴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未參與透過發行任何新H股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財務援助 : 貴公司並無就上述授出事項作出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發行獎勵股份。
- 行使期限 : 貴公司概無設定獎勵股份行使期。承授人可在歸屬後隨時行使股份獎勵。

### 條件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後續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及向所有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計劃的註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向選定董事、選定監事及關連僱員授予股份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的規定，向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各自授出股份獎勵須經除彼等自身、彼等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貴公司不會根據單獨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內部商業政策， 貴公司認為向所有承授人的授出股份獎勵互相關連，組成一項單獨事項及重大提議，即向選定合資格僱員（此輪合共為2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7,850,000份股份獎勵。就此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行及配發合共97,850,000股內資股乃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提呈。從 貴公司的角度就授出股份獎勵而言，關連承授人的權利與其他247名僱員無異， 貴集團就每名承授人提呈單獨決議案不切實際。考慮到(i)除股份數目及表現目標外，各承授人獲授股份獎勵的條款相同；及(ii)授出股份獎勵旨在激勵各承授人，不論其是否為關連承授人，繼續領導 貴集團，制訂及執行策略，以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 貴集團於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吾等認同向所有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應視為互相關連，組成一項單獨事項及重大提議，而毋須就每名承授人另行通過決議案。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計劃須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在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時， 貴公司須確認，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已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故此，授予股份獎勵（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證監會註冊外，發行獎勵股份毋須獲得其他中國事先批准，故此，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註冊後並待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發行獎勵股份後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建議將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

貴公司亦將就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並不以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為條件。預期轉換將於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後方能進行。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就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備案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97,85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若未能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內資股將遵守中國有關法律予以發行。

### 獎勵股份的市價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80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及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的獎勵股份的隱含市值分別為約287,820,000港元及475,410,000港元。

## 4. 評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為評估股份獎勵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所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44項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各類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詳盡先前獎勵（「**先前獎勵**」）（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相關公告已披露有關先前獎勵的歸屬年期）。吾等認為，先前獎勵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皆因彼等提供了現今於開放市場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一般市場規範，反映了近期有關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市場慣例。於回顧期間的先前獎勵名單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業績相關歸屬條件	歸屬年期	認購價較	
					已授股份之攤薄影響 <sup>附註</sup>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
利華控股集團	1346	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	4年	0.87%	1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3年	0.02%	100%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最多8年	4.98%	100%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整體業績	5年	0.39%	100%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969	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個人業績	4年	0.41%	100%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	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無	4年	0.30%	1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無	最多7年	0.004%	100%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二三年八月十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約3年	0.02%	100%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無	約1年	0.05%	100%
美國	3690	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無	最多4年	0.06%	100%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無	1年	2.94%	100%
ESR Group Limited	1821	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整體業績	約4年	0.03%	100%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6699	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無	最多7年	0.03%	100%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未訂明	1年	0.13%	10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整體業績	約1年	6.67%	100%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1170	二三年七月七日	無	即時歸屬	0.10%	100%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06	二三年七月四日	個人業績	最多4年	6.71%	100%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2158	二三年七月三日	個人業績	約4年	0.30%	100%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911	二三年七月一日	無	3年	0.49%	100%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無	最多4年	0.21%	100%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3309	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無	2年	0.01%	100%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2423	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無	約1年	0.001%	100%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45	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無	4年	0.15%	100%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無	4年	2.78%	100%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73	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個人業績	2年	0.14%	100%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2076	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無	最多4年	0.15%	100%
理想汽車	2015	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無	最多5年	0.99%	99.4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業績相關歸屬條件	歸屬年期	認購價較	
					已授股份之攤薄影響 <sup>附註</sup>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無	最多6年	0.36%	100%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無	最多6年	0.86%	100%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二三年六月九日	未訂明	約3年	0.24%	100%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無	最多2年	4.53%	100%
諾輝健康	6606	二三年六月九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最多9年	0.60%	100%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1691	二三年六月六日	未訂明	3年	1.48%	100%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二三年六月五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約2年	0.38%	100%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	二三年六月二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5年	0.41%	43.40%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910	二三年六月八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3年	0.55%	100%
IMAX China Holding, Inc.	1970	二三年六月七日	無	3年	0.18%	100%
Prudential plc	2378	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整體業績	3年	0.02%	100%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	二三年六月一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最多5年	0.54%	100%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個人業績	約1年	0.43%	10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整體業績	約1年	6.67%	1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無	最多7年	0.01%	100%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3798	二三年五月九日	無	約1年	1.50%	1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二三年五月四日	整體業績及個人業績	即時歸屬	0.99%	58.16%
			最低	即時歸屬	0.001%	43.40%
			最高	9年	6.71%	100%
			平均數	3.5年	1.11%	97.75%
			中位數	3.5年	0.37%	1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已授股份之攤薄影響指授予獎勵對象的股份佔授出日期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44項先前獎勵中，概無先例涉及非上市內資股發行。由於 貴公司將尋求將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批准，吾等認為上述先前獎勵屬相關且合理。

先前獎勵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九年不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最多五年，屬於先前獎勵的歸屬期範圍內，且長於先前獎勵歸屬期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股份獎勵的歸屬須達到 貴公司若干業績目標，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業績目標及各承授人的個人業績目標。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目標乃根據 貴公司的年度戰略規劃資料釐定。個人業績目標包括達到薪酬委員會每年設定的若干KPI點。誠如管理層所建議，設定業績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足夠的動力及激勵，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吾等亦認為，有關機制可為承授人提供動力及激勵。

經考慮(i)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屬於先前獎勵的範圍內，並長於先前獎勵的歸屬期的平均數及中位數；(ii)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即業績目標)與根據先前獎勵授出股份的市場慣例具可比性，吾等認為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 認購價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先前獎勵並不要求相關承授人就其獲授股份支付認購價，而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則須支付認購價人民幣4.74元(即 貴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關認購價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3.45%。有關折讓低於先前獎勵的範圍，即從100%折讓(即零認購價)到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約43.40%折讓。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不低於先前獎勵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5. 股份獎勵的財務影響

於整個歸屬期內，獎勵股份的價值將獲分配並計入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股份支付費用。此外， 貴公司估計授出股份獎勵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696,905,313元。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並無其他重大支出。

經考慮認購價為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4.74元， 貴集團將自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籌得約人民幣463,809,000元（相等於約508,241,902港元），有關資金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為內資股。 貴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的註冊。待就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後， 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97,85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522,332,324股已發行H股及48,3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假設將所有獎勵股份悉數轉換為H股，則將發行的97,85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164%及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H股數量的約2.118%。

為達成吾等對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的觀點，吾等將先前獎勵的攤薄影響考慮在內。先前獎勵的已授出股份的攤薄影響約佔授出日期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至約6.71%，平均約為1.11%。股份獎勵的攤薄影響約2.164%於先前獎勵的攤薄影響範圍內，並與先前獎勵的平均攤薄影響相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i)對獨立股東而言授出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而 貴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亦將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ii)股份獎勵的攤薄影響於先前獎勵的攤薄影響範圍內；及(iii)授出股份獎勵之原因，尤其是授出股份獎勵可提供激勵，挽留並激勵關連承授人繼續領導 貴集團，制定及執行策略，以增強 貴集團之競爭力及維持 貴集團於醫療器材行業之領先地位，吾等認為授出股份獎勵之潛在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份獎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業務  
Jessica Lee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Jessica Lee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Jessica Lee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龍經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0,000 <sup>(1)</sup>	0.142
叢日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sup>(2)</sup>	0.0481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000 <sup>(3)</sup>	0.004
倪世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sup>(4)</sup>	0.061

附註：

(1) 包括480,000股H股及6,000,000股內資股。

(2) 包括200,000股H股及2,000,000股內資股。



- (3)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96,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
- (4) 包括400,000股H股及2,400,000股內資股。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sup>(附註)</sup>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5.94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高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學利先生及陳林先生控制51.7%及7.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概無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weigaogroup.com](http://www.weigaogroup.com)):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文本；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e)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條**

細則第二十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68,482,324股。

本公司於成立時已向發起人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將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量隨後為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12.85%。

本公司於成立後已發行4,068,482,324股普通股，其中3,9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84.02%；146,15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3%。

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68,48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87%；146,15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3%。

**第二十四條**

細則第二十四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848,232.4元。」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的相關條款，定向發行97,850,000股內資股，以滿足股份獎勵授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  
面值

：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由境內投資人認購的  
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發行股票數量

：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97,850,000股

\* 僅供識別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發行對象及  
現有股東優先  
認購安排
- :
-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其中核心員工系由公司董事會提名、並向全體員工公示和徵求意見，經職工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除向前述發行對象發行內資股外，本次發行無其他對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具體發行對象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
- 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系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發行價格確定，即向發行對象發出授予通知之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每股淨資產值，為4.74元／股
- 發行方式
- :
- 本次發行為定向發行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限售情況：參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所持公司新增內資股將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時起）起鎖定36個月。同時，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還需遵守有關業績考核的規定，即其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公司新增內資股在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前不得出售。此外，本次發行對象所持公司內資股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於自本次發行獲得的股份進行轉讓或設定權利限制的限制性規定或禁止性規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除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未對發行對象作出其他限售要求
-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若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成功，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有關決議的有效期為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2. **關於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的議案：**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包括核心員工在內的相關人員授予股份獎勵，現擬提名承授人名單（向本次大會提交一份註明「A」字樣並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名單文本，即「**承授人名單**」）「職位」列標注為「核心員工」的人員為核心員工。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關連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茲批准及確認授予承授人名單中標注的「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授予合共25,800,000份股份獎勵及合共11,100,000份股份獎勵。
4.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茲確認及批准向龍經先生授予10,000,000份股份獎勵。
5.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茲確認及批准向叢日楠先生授予6,000,000份股份獎勵。
6. **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的議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茲確認及批准向陳林先生授予5,000,000份股份獎勵。
7. **關於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出於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工作需要，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修訂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相關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管理辦法》等文件及相關事宜。
- 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申請報告、《定向發行說明書》、《主辦券商定向發行推薦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等)；作出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或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在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關於建議修訂的議案：**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自中國有關當局及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程序後，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採取及／或簽署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一切有關文件。

上述決議案的授權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六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